

## 異動條文及理由

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## 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

第三條 (修正)

條文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:在省為環境保護處;在直轄市為環境保護局;在縣(市)為縣 (市)政府。

理由 本條係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由現行條文所定「行政院衛生署」修正為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・ 臺灣省環境保護處於七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成立,故省主管機關一併修正。

Copyright ©2015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服務專線: (02)23585278 ☑ 服務信箱